

（十一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图什市老城区至新城区（园区）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（克州阿图什市新城东路改扩建项目）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图什市老城区至新城区（园区）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（克州阿图什市新城东路改扩建项目）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阿图什市老城区至新城区（园区）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（克州阿图什市新城东路改扩建项目）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